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林秀珍

相 對 人 林政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、非訟事件並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）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）。另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。上開規定依舉輕明重法理，於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係偽造、變造以外之原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亦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執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6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上開規定所稱法院，乃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，事屬至然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就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811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
行事件) 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業就前揭執行名義所記載之本票
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
度訴字第2971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有該事件卷宗可參，並經本
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觀之聲請人所提起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起訴狀，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
造，故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前揭規定
及說明，本件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受訴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
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妍汝